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字〔2023〕33号

关于拨付2023年度安化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经开区：

根据《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拨付给你们，各乡镇（区场）党委政府、各驻村帮扶工作队和村支两委等单位要紧紧围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项目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按以下要求实施：

一、规范资金拨付使用

根据各乡镇（区场）项目实施情况，将资金集中拨付各乡镇（区场）账户；乡镇（区场）根据各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资金统筹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使用

资金，须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区场）出具资金使用申请报告并附资金使用明细，提交资金使用审批表，由乡镇人民政府（区场）对项目资金进行审批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

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

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的规定，做好公告公示。各乡镇（区场）对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分别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所有公示公告资料都需留存影像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批准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不得超标建设，年度计划的任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三、建立健全台账资料

各乡镇（区场）要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完善资料。台账资料包括财政涉农资金收支台账、项目建设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财政涉农资金收支台账主要包括资金拨入拨出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时间、金额、凭证号等信息。项目建设台账包括工程实施方案、会议纪要、项目承包合同、项目建设预算表、决算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照片等资料。问题整改台账包括问题情况、落实整改情况、整改进度表、

整改落实佐证资料等。

附件：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资金分配表



附件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 镇	金额（万元）	备注
1	高明乡	3.3	
2	清塘铺镇	11	
3	乐安镇	12.8	
4	梅城镇	13.45	
5	仙溪镇	20	其中仙峰村2万元；山漳村2万元；芙蓉村5万元；仙中村4万元。
6	长塘镇	5	其中丫山村2万元。
7	大福镇	22	其中天罩山村2万元；柳严村5万元；永盛村2万元。
8	滔溪镇	19.05	其中斗山村3万元；滔溪社区2万元；南山村3万元；文溪村5万元。
9	江南镇	8.5	其中洞市村4万元；马路新村2万元。
10	田庄乡	6.5	
11	南区	0.3	
12	经开区	0.25	
13	东坪镇	36	其中坪溪村4万元；大园村3万元；百选村5万元；吴合社区5万元；柳坪村5万元。
14	龙塘镇	7	其中红星社区2万元。
15	冷市镇	17.9	其中陶竹村3万元；大苍村5万元；马桥村2万元。

序号	乡 镇	金额（万元）	备注
16	羊角塘镇	18.8	其中睦鲤村 2 万元；金鸡社区 2 万元；银花溪村 2 万元；大裕社区 3 万元。
17	柘溪镇	16.1	其中双桥村 3 万元；椒园村 5 万元；唐溪村 5 万元。
18	马路镇	16	其中蒋坪村 2 万元；天鹅村 4 万元；马路村 4 万元。
19	奎溪镇	13.0398	其中雾寒村 5 万元；新龙村 2.5398 万元。
20	烟溪镇	11.5	其中新云马村 3 万元；大阳村 4 万元。
21	渠江镇	11.05	其中夫溪村 3 万元。
22	平口镇	2.5	
23	古楼乡	4	其中建新村 1 万元。
24	南金乡	6.5	其中毗溪村 4 万元。
25	小淹镇	2	其中石峰村 2 万元。
合 计		284.5398	

